

关于播扬镇第一中学小卖部公开招标的补充协议

为了加强学校小卖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经学校校委会讨论研究、并报化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就播扬镇第一中学小卖部公开招标事宜补充以下协议：

1、意向承租人必须服从学校管理，并履行《关于播扬镇第一中学小卖部公开招标事宜的决定》，同时遵守执行《关于播扬镇第一中学小卖部公开招标的补充协议》。

2、小卖部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上课、午睡、晚睡及学生集会时间，严禁继续向学生售卖任何商品，严禁容留学生在店内。

3、小卖部不得销售“三无”产品，不得进行抽奖等博彩性质的活动。不能经营烟、酒、鞭炮、过期有毒食品及其他违禁品。不能为学生提供手机充电服务。

4、在学校早餐、午餐、晚餐时间段，不能经营粥、饭、菜等相关食品。

5、承租人承担承包期限内小卖部的一切经营管理责任、经济责任、安全责任。如出现食物、用电等安全事故责任由经营者负责。经营者必须配合上级及学校对小卖部的检查指导。

6、承租人不能烧木柴等冒烟燃料，烧石油气及煤球时必须保持室内整洁，通风注意安全，承租人负责以小卖部门口为中心，半径50米以内卫生清洁，每天不能少于5次的不定期清洁。

7、承租人必须在学校提供的铺面内经营，严禁占用非铺面区

域及用房，严禁经营者改变铺内房屋结构。

8、特别说明，学校提供的小卖部位置及面积是暂时性的，在经营过程中因学校需要迁移小卖部时，承租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的安排。

9、每遇上级有关部门到校进行重大检查，检查期间必须关门停业，并搞好所负责清洁区卫生。具体时间由学校通知决定。

10、意向承租人在中标后一个星期内须聘请一位卫生保洁员到学校每天对小卖部所产生的垃圾进行清洁，若承租人无法聘请可委托学校聘请，所需要费用有承租人支付。

11、经学校班子成员讨论决定，原小卖部 2025 年秋学期改为学生宿舍，新小卖部搬离到教学楼一楼最西一间教室择墙取 22 平方米左右，所需砌墙、批灰、安装水电设施、安装货架等涉及到小卖部的一切费用，均有承租人（即新中标者）负责。承租人按合同经营到期后，不能拆除墙体、水电设施等，无偿留给学校使用。

12、承租人必须遵守以上任何协议，若有违反，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处理，严重的终止合同。

1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解释权在学校。

甲方：化州市播扬镇第一中学(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承租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

